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增补职工代表董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阅魏相圣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选举魏相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阅魏相圣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的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魏相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敏

王金星

刘 燕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